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廖佩玉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

聲 請 人 楊禮維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子峻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9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原告追加展煌環保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7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2,6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